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4 层
44/F, Guangzhou Bank Building, No. 30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38817801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叶菁华律师和李焰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的下列各项文件：

1. 《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与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 与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相关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4. 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的《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

知》”）；

5.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6.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假定公司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议案中关涉公司商业事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合规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出于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和现场见证，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捷成科创：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捷成科创：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捷主持。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十时在中国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九山片区B10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显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2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346.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5%。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列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9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上述议案需由董

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已分别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也符合《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0.67 万股，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16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6.67 万股，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0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6.67 万股，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0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6.67 万股，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0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6.67 万股，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0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6.67 万股，反对股数 0 万，弃权股数 0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0.67 万股，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16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

8.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0.67 万股，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16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

9.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编号：2024-014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6.67 万股，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0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均以超过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

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吕

经办律师：叶菁华

经办律师：李焰红

2024 年 5 月 28 日

